附件 12-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下述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短波治疗仪（短波治疗仪），型号：Curapuls 970）[1]，生产厂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C10 幢 3 楼）。（超短波治疗仪（短波治疗仪），型号：Curapuls 97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超短波治疗仪（短波治疗仪），型号：Curapuls 97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短波治疗仪（短波治疗仪），型号：Curapuls 97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臭氧治疗仪（医用臭氧治疗仪），型号：CHY－31T），生产厂为（淄博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8 号楼 B 座）。（臭氧治疗仪（医用臭氧治疗仪），型号：CHY－31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臭氧治疗仪（医用臭氧治疗仪），型号：CHY－31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臭氧治疗仪（医用臭氧治疗仪），型号：CHY－31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能量激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型号：SAT-G30B），生产厂为（武汉芸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理工园四路 1 号理工大科技园研发基地二期一标段 A1 号楼栋 1-4 层 02 室 2 层 202 室、204 室）。（高能量激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型号：SAT-G3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能量激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型号：SAT-G3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能量激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型号：SAT-G3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射频治疗仪（射频热凝器），型号：ASA-603TD），生产厂为（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工业园 2 号厂房）。（射频治疗仪（射频热凝器），型号：ASA-603TD）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射频治疗仪（射频热凝器），型号：ASA-603T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治疗仪（射频热凝器），型号：ASA-603T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光照治疗仪（生物节律光照调节系统），型号：Light-B1），生产厂为（睡无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致强路 266 号 6 层 9 号附 9 号）。（光照治疗仪（生物节律光照调节系统），型号：Light-B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光照治疗仪（生物节律光照调节系统），型号：Light-B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照治疗仪（生物节律光照调节系统），型号：Light-B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红外热成像治疗仪（医用红外热像仪），型号：TMT-9000P），生产厂为（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 650 号 52 幢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4）。（红外热成像治疗仪（医用红外热像仪），型号：TMT-9000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红外热成像治疗仪（医用红外热像仪），型号：TMT-9000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热成像治疗仪（医用红外热像仪），型号：TMT-9000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心率变异检测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型号:CM100），生产厂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心率变异检测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型号:CM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心率变异检测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型号:CM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率变异检测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型号:CM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跃涌波治疗仪（中频电治疗设备）、Source-MF-B1BD），生产厂为（河南百昌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 8 号 11 幢 101、201）。（跃涌波治疗仪（中频电治疗设备）、Source-MF-B1B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跃涌波治疗仪（中频电治疗设备）、Source-MF-B1B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跃涌波治疗仪（中频电治疗设备）、Source-MF-B1B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微波治疗仪，型号：AMT-C），生产厂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微波治疗仪，型号：AMT-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微波治疗仪，型号：AMT-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波治疗仪，型号：AMT-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河南乾达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非单一产品采购中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就提供的产品声明如下：

1.本公司（单位）为本投标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0 %。

2.产品成本的核算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以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为依据，真实准确。

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河南乾达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